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17

# 成都东部新区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成都市东部新城办) 应急安全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

202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9 -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 40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2 -
第七章 评审细则.....	- 46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4 -
政采贷相关政策文件： .....	- 56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5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成都东部新区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17

项目名称：成都东部新区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11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供应商在成都东部新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服务，并形成相应成果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算，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并通过质检验收。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并通过验收。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资料上报市本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落实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31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一、如为现场报名，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表。供应商报名获取资格预审/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如下合法有效的证件：1. 供应商介绍信（加盖公司鲜章）；2.

供应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二、如为远程（邮件）报名，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如下合法有效的证件（彩色扫描件）：1. 供应商介绍信（详见公告附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加盖公司鲜章）；2. 供应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3. 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无需加盖公司鲜章）；4. 上述报名资料接收电子邮箱：2855991950@qq.com。（注：请在邮件主题栏填写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售价：人民币 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6月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机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86360129；2、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详细内容）；3、采购品目名称：C2102 林业服务；4、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2021）0069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应急安全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简阳市三岔街道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131588821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B 座 1319

联系方式：028-615261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电 话：028-615261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应急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简阳市三岔街道东部新区市民中心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1315888212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电 话：028-61526182 联 系 人：邓女士
3	采购项目名称	<b>成都东部新区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b>
4	<b>项目编号</b>	见本采购文件封面或第一章内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包段划分	无
7	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 <b>人民币 110 万元</b> 。报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8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附件、变更及有关补充通知等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b>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份数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和其他响应文件文件正本 1份、副本2份。
15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16	<b>履约保证金</b>	<b>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b>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调研考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报价要求	<p>1.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及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p> <p>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6182。</p> <p>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共同作出答复。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61526182。</p> <p>注：完成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等文件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级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级财政局。联系电话、地址等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亦可查阅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内容或本项目发布的采购公告。</p>
2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p> <p>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此条）</p>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b>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b>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p><b>小微企业</b></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监狱企业</b></p> <p>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证明文件。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二、供应商诚信承诺</b>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4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61526182 地址：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B座1319）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入围“政采贷”产品受理银行序列中的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社会信誉审查考核为基础，依据项目成交通知书及与采购人签订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常规贷款流程和利率，直接向项目成交供应商发放的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解决企业资金紧张的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相关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致电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28-61526182。
2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金额：甲乙双方约定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即：人民币 <b>17500</b>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b>收款单位名称：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b> <b>银行账户：1001300000710451</b> <b>银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鲁明顿广场1层</b> <b>银行电话：028-62695380</b>
29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 (2) 根据采购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供应商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为服务/工程类采购，不涉及此条）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综合得分等要求、采购报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6) 项目内容及要求；
- (7) 评审细则；
- (8)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用）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和具体情况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将更正公告以电邮形式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按采购文件具体要求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磋商货币（实质性要求）

磋商项目的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如为特定项目需以百分率报价的除外）。

## 11.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3.2 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综合评分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评分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相关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也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
- (2) 磋商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 (11) 知识产权声明；
-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14) 其他内容。

####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或表格）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内容印制不清晰的或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发出后 60 分钟内赶到评审现场提供原件，超过时间按自动放弃澄清权利处理，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性的要求）

#### 15.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可以采取第二章前附表中所明确的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报价的资格之一。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清退。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清退。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磋商有效期为最终报价后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6.2 因不可抗力，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所有打印件、复印件、影印件必须清楚，易于辨认。

17.4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胶装。**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

17.6 响应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有方便表述或展示需要，可用其他规格幅面纸印制，但尺寸不应小于 A4 幅面纸。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格式可自拟）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需要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格式可自拟）

18.3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报价。

# 四、评审、磋商和报价

## 21. 磋商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会进行现场监督。

## 22. 磋商会程序

22.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会。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报价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名单。磋商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其单独递交的资料当众拆封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暂时退场，等候磋

商。

(4) 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抽签后依次磋商。

## 23. 评审、磋商、报价

23.1 评审、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4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5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现场抽签顺序，组织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服务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 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23.8 磋商小组可经过 1-2 轮磋商即要求最终报价，但经过 3 轮或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2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23.10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审查资格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

## 24. 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4.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2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在供应商依法报名后至响应截止时间之间的时间段内。

24.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亦可要求供应商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4.2.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5. 评审情况公告

25.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如涉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五、成交

## 26. 成交原则（实质性要求）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将以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等评分因素为依据，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原则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2 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成交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3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报价资料。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非残疾人企业。

30.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第二章前附表要求执行。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4. 合同公告备案

34.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实质性要求）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报价纪律要求

### 38. 供应商参加报价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均可。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九、磋商文件内容的有效补充

### 40.1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40.2 磋商文件的解释

对磋商文件的解释，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

40.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40.4 本次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1

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一、承诺书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方自愿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规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我单位/公司承诺已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全部在响应文件中反映了我公司的诚信情况。我公司\_\_\_\_（填“是”或“不是”）财政部门、司法部门或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主体。被认定为失信行为主体的次数是\_\_\_\_次（**被认定为则填写次数，未被认定则可不填或填写“0”**），我公司失信行为\_\_\_\_（**如有失信行为则填写“已经”或“尚未”，如无则可不填**）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如供应商未填写上述推荐词汇而填写其他能表明相同意思的词汇也可。）

五、我单位/公司承诺\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中需要回避（不能参与投标）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公司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我单位/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其他自然人处理相关事宜提供此页)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备注：1、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3、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身份证明”指：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提供此页）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决定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 备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 2、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则无需提供授权书，适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身份证明”指：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注：本项目不收取，无需提供。

## 十、信用查询结果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十一、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详见第五章相关规定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1.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资格审查内容，相应资料请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响应文件封面 2

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人： \_\_\_\_\_

日期： \_\_\_\_\_

## 一、报价一览表（视为第一次报价，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人民币：元/万元）
	元/万元（金额单位可自拟）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2、最终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二、磋商函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合同规定的有效日期内完成该项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方保证已经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本磋商文件所允许的方式向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函（磋商文件未要求除外）。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8、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四、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人数)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报价单位在此表中仅填报成交后负责此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类采购）

（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其他投标文件”内，附上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就填写，如不涉及就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在其他响应文件内，附上本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就提供，如不涉及不提供）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3、注：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请在其他响应文件内，附上相应证明文件。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有效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供应商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供应商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惠创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采购工作，如若成交，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成交公示后，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十三、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不限, 例如涉及评分因素所需的资料等均可)**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供应商截止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五)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 二、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本条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标准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 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 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或 2020 年度**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注：1.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形式团体如无财务报告，则提供相关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 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公司暂无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财务制度文件或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自然人提供相应承诺；

4. 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距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 （八）信用查询结果（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1.须提供在供应商依法报名后至响应截止时间之间的时间段内，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应模块处查询并截图或附上信用信息报告）；

2.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3.如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结果存疑，资格审查人员可提出现场查询核实要求，予以再行查证。

（九）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盖公章，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

注：1.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资格审查内容，相应资料请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供。

备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简介：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第一次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发〔2020〕4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都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办发〔2021〕38号）、《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成都市第一次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成公园城市函〔2020〕272号）要求，通过开展外业调查，获取历史森林火灾信息，查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建立火源数据库与重点隐患数据库，分析森林火灾危险性，认识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全区有效开展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

为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到本次项目中来，现面向社会进行本次采购。

### 二、商务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始服务之日起算，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并通过质检验收。2022年6月31日前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并通过验收。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最终成果资料上报市本级。

（三）该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30%。

2. 成交人按要求完成成都东部新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的外业作业，并通过质检验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30%。

3. 成交人按要求完成风险评估与区划，提交各项普查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30%。

4. 成果资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五) 服务地点：成都东部新区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明确普查目的

1. 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全面调查主要致灾因子、孕灾环境、承灾体、历史灾害、重点隐患、减灾能力等信息，摸清全区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型分区的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2. 在全面调查有关基础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客观认识火灾风险水平，形成相关防治建议，编制全区火灾系列风险图、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为全区有效开展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可靠的决策依据。

#### (二) 明确普查范围及内容

1. 普查范围。火灾风险普查对象包括森林资源，林区人员及设施，以及与火灾密切相关的其他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林草经营单位，部分居民等。

2. 普查工作内容。一是危险性调查与评估。获取野外火源分布情况，收集与分析气象资料等。二是承灾体调查。三是历史灾害调查。四是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五是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六是风险评估与区划。

#### (三) 服务要求

##### 1. 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7 个）专项调查及省级外业核查、森林可燃物大样地（1 个）调查及省级核查、野外火源采集及省级抽查检查各类型森林可燃物载量测算、可燃物危险性评估分析、省级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制图，形成东部新区森林可燃物外业调查数据成果，林区野外火源分布图（1：5 万），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分

析报告。

## 2. 森林火灾承灾体调查与评估

通过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方式，获取东部新区的森林资源、生态环境、林区产业、林区居民人口及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森林火灾承灾体的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森林火灾承灾体信息数据库。

## 3. 森林历史火灾调查与评估

通过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方式，获取 1987 年以来东部新区森林火灾历史数据，包括年度森林火灾统计数据、森林火灾档案及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案例数据。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 4. 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调查与评估

通过信息共享和数据整合方式，获取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和森林经营主体用于森林火灾防灾减灾救灾的各种资源，并评估区域综合减灾能力，形成东部新区森林火灾综合减灾资源数据库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系列图件。

## 5. 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通过整合已有数据，确定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区域，对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实地排查与评价，完成森林火灾隐患调查数据质检、入库汇总、分析和制图，编制东部新区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分布图（1：5 万），森林火灾重点隐患等级分布图（1：5 万），提交森林火灾隐患调查报告。

## 6. 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

收集历史火灾资料、致灾孕灾要素数据（气象、可燃物、火源）和承灾体要素数据（人口、经济、自然资源与环境）；按照县级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等级区划；结合防治减灾调查数据进行森林火灾风险的防治区划。分别以量值或密度等方式对火灾风险进行定量描述，形成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的工作流程，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形成县级 1：5 万森林火灾风险分布图、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分布图、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分布图，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分析报告，并形成总结上报。

（四）应就本项目编制相应方案，并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五）制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方案，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能够

按期完成。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 为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推进，供应商应当及时整理相关过程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真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采购人同意“技术/服务要求”的“(六)、(七)”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协商一致后变动。

#### 五、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审细则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原则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库〔2015〕124 号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亦可以为 2 家。

附：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5〕124号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	共同评分因素
2	类似案例	10%	2015年1月1日至今，具有相关调查、普查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案例证明材料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团队技术力量 32%	32%	1.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负责人（仅限一人）： 项目技术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6分，具有林业中级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团队其他技术成员（满分2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还为项目配备了2名及以上其他技术成员的，得2分，2人以下不得分。	核定团队其他技术成员人数。	

			<p>4.团队其他技术成员： 具有1个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1个林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1个林业初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p>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p>	提供团队各成员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45%	4%	<p><b>项目认识：</b> 包含1.对项目开展的背景的认识；2.对成都东部新区森林草原火灾形势的分析。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与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0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类评分因素
		32%	<p><b>实施方案：</b> 包含1.前期资料收集方案；2.项目基本情况阐述；3.调查队伍组建方案；4.调查仪器及材料配置方案；5.组织保障措施；6.安全保障措施；7.进度及质量管理措施；8.疫情防控措施。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与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0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类评分因素
		9%	<p><b>预防纠偏措施：</b> 包含1.项目管理制度；2.日常考核办法；3.沟通联络机制。由评审委员会综合比较与评价。 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没有此部分得0分。</p>	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服务类评分因素
5	扶持不发达地区企业	1%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 注：1.供应商提供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2.供应商应在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注明“属于不发达地区供应商或属于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注明或注明不明确的，评审委员会可不予采信。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以响应文件有一项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 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资料并按评分表要求盖章的，应加盖鲜章，资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评分标准所指“缺项”为某一项要求的内容未提供；“缺陷（或不足）”为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或专业知识准备不充分等。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由成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经双方确定的实质性变动、成交通知书签订。以下合同仅供参考用：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XXX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政采贷相关政策文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

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日期: \_\_\_\_\_

银行名称: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面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	“政采 贷” 品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